

##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提供2亿元的借款额度，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，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根据公司当前业务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2亿元的借款额度，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，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循环使用。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（借款利息按每次每笔借款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）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曹欧劼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7.2.17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，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曹欧劼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现持有公司股

份 183,666,1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94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曹欧劼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曹欧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根据公司当前业务需要，曹欧劼女士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（借款利息按每次每笔借款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）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根据公司当前业务需要，曹欧劼女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（借款利息按每次每笔借款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）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，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循环使用。

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除支付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外，公司无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须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曹欧劼女士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是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考虑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。本次交易可以缓解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欧劼女士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# 七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改善了

公司资金结构，同时也支持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## **八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